

长春市“服务企业月”活动

助企纾困政策文件汇编

长春亲清政企关系微信服务群工作办公室

长春市“万人助万企”总调度室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有效政策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8号) 5
2.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吉林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9号) 17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14号) 34

第二部分 长效惠企政策

- (一) 国家级政策..... 36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36
 5.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44
 6.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2022〕273号) 49
 7.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财金〔2022〕271号) 54
- (二) 省级政策..... 63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7号)	64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8号)	73
1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医药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药监发〔2022〕48号)	85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秩序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9号)	89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1号)	101
13. 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渡过难关若干措施 (吉市监联字〔2022〕7号)	111
14.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帮助医保服务对象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医保发〔2022〕13号)	116
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3号)	120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5号)	127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4号)	137
18. 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0号)	146
19. 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4号)	14652
(三) 市级政策.....	160
2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发〔2022〕3号)	161
2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22〕4号)	166
22.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政策的通知	
(长住金管字〔2022〕4号)	176
23.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11号)	179

第一部分 **2022** 年有效政策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专项支持措施

1. 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力度。对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以及机场、口岸和冷链相关企业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物业服务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用于商品及包装、环境和运输工具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全力争取疫情防控方舱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和国家因疫情新增对吉林省的专项债券额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防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对新冠病毒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产品的研发和转化，并积极争取全省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市级产业基金积极参与治疗药物、诊断产品等领域的投资，推动新冠病毒疫苗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为一类医疗器械审批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动相关产品备案上市和投入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 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根据疫情变化调整和优化防控措施，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适时复工复产。建立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普惠性纾困支持措施

4.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要求，及时细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推动减免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的延长至6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项财政补贴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各类市场主体。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延缓缴纳水电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4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

收滞纳金，欠费缴纳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长春供电公司、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县（市）区、开发区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参保缴费业务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在解除封控管控防范管理或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 5 个行业。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从 2022 年 5 月起，对全市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半征收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8. 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9. 实施稳岗扩岗系列政策。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初次创业者、残疾人就业创业，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和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的社会保险等，给予财政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

人可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内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对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回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强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加快设立长兴基金子基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可视情况放宽投资标准、降低投资收益要求，并可按照最高跟投比例进行跟投。对制造业、批零住餐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困难企业，由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审核公示后，对其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指导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群体”逾期征信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加大对基层的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500万元，统筹用于对2022年上半年经济增速和投资增速排在前列的县（市）区、开发区，发放一定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对各地特别是九台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通过转移支付分级次加大财力补贴支持力度。采取预拨付方式，加快拨付低保和特殊群体救助补助、社保医保财政补贴等涉及对下转移支付的民生政策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统筹各项财政激励性奖补资金，对能够在上半年新入库入统的“个转企”“小升规”“小进限”“分转子”等工业、建筑业、商贸、批零住餐和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 助推项目落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活动，进一步提振投资信心。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比较困难的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允许以符合条件的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相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市建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工业经济纾困支持措施

14. 鼓励企业扩大排产生产。对上半年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且产值同比增长6%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产值同比增量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产值同比增量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产值同比增量1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2022年新开工建设的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持续降低制造业成本负担。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一汽、长客等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

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强化银行机构对龙头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服务业重点行业纾困支持措施

18. 全力提振消费需求。适时组织系列促销活动，上半年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发放消费券，涵盖批零住餐、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相关领域，重点扶持线下实体、服务行业、汽车家电等非必需耐用品领域消费，缓解企业销售不景气、库存压力大等问题，精准对冲疫情影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动住宿餐饮业纾困发展。征调宾馆、酒店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原则上在 6 月底前结清（有特殊约定的除外）。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阶段性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内的餐饮企业，给予更大力度优惠。（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大交通运输业减负力度。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安排“旗 E 春城”专项资金，加快推动出租车、公务用车等更换红旗电动车和换电站建设，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节能减排奖励。对疫情期间征调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和出租车按标准给予补助。对减免驾驶员租金的出租车企业，经营权可延期 9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

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助力旅游业加快恢复。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或暂缓交纳，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持续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推广实施中国银联“红火计划”，对“红火计划”中文旅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返还二维码交易手续费，对符合条件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予以特惠商户折扣。2022年通过相关产业资金继续对我市招徕旅游者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进行奖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购买市域内演出赛事、景区门票等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支持其他服务业行业共渡难关。支持养老服务业复工复产，对依法登记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前发放2022年度补贴资金。疫情期间继续执行我市普惠性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春季农业生产纾困支持措施

23. 全力保障备春耕工作。加快推动农民返乡春耕工作，努力做到“应返尽返”，积极推广托管、代耕代种、互助帮扶、村组兜底等耕作模式。推动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农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动畜牧业稳定发展。延续执行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上半年提前兑付政策资金。强化“吉农牧贷”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作用，通过市担保集团加大对生猪和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的委贷授信和融资担保支持，推动上半年形成更多出栏量和深加工产值。（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财

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长春市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政策。各责任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4月底前对照本政策措施逐条细化落实措施。兑现政策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开发区）共同承担。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以上措施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吉林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吉林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吉林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5号）要求，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增强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有序恢复商业经营场所

（一）积极稳妥开放大型生产生活市场。5月1日起，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恢复经营场所为防范区的各类批发市场、消费品市场及农贸市场，经营领域包括：建材、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蔬菜、水果、水产等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各类农贸市场；家具五金装饰材料、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纺织服装鞋帽、日用品、医药、食品饮料等消费品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尽快恢复便民服务场所正常经营。5月1日起，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经营场所为防范区的各类商品零售业、居民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经营领域包括：各类百货商场、家居卖场、商业综合体；各类超市（便利店）、生鲜店、水果店；各类日用百货、副食品、服装鞋帽零售门店；书店、建材五金店、家电经销、汽车经销、药品经销企业；各类美发店、洗衣店、家政服务、洗车洗衣、汽车维修、生活设施维修。各类电商平台、快递业务全面恢复营业。美容、洗浴、足疗按摩暂不允许对外开放，恢复营业时间另行通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开放餐饮场所。5月1日起，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经营场所为防范区的饭店、餐厅、快餐店等通过外卖、自提等方式恢复营业，无接触配送。（市商务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恢复住宿业。5月1日起，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引导经营场所为防范区的酒店、旅馆、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恢复对外营业，接待来自低风险地区住宿人员，并严格落实扫码、测温、实名登记。（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适时开放休闲娱乐业。待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后，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文旅（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适时组织防范区域内的网吧、电子游艺（戏）厅、营业性演出场所、体育场馆、健身馆有序恢复营业，严格执行“预约、限流”等规定。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市级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适时组织电影院有序恢复营业，严格落实网络预约、限流观影、全程佩戴口罩观影、禁止堂食等观影要求。KTV、舞厅暂不允许开放。（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妥恢复文化旅游业。5月5日起，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文旅主管部门备案，对防范区域内符合疫情防控标准和具备开放条件的各类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应开尽开”的要求稳妥有序开放，采取门票预约、限量、限流和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防止人员聚集。指导旅行社开展线上销售或预售业务，适时恢复开

展本地游、周边游、省内游业务。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鼓励旅行社“引客入长”，对招徕旅游者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予以奖补。（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采取“固定采样点+便民采样点+流动采样车”相结合的方式，分批分期布局设置1000个左右常态化采样点（中韩示范区、莲花山度假区各设置20个左右采样点，其他城区和开发区各设置100个左右采样点）。其中，在开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固定采样点，在全市流动人口较多的车站、机场、大型商超等场所设置“电话亭式”便民采样点，满足“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需求。（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疫情后市场复苏

（八）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待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汽车4S店、旅游景点等消费场所解除限流后，陆续发放家电、住房、汽车、文旅等领域消费券，计划全年发放2亿元消费券，精准拉动大宗消费、文化旅游等补偿性消费。针对“端午”“6.18”等消费时点，叠加开展“春季换新”“消夏购物节”“家电内购会”“企业周年店庆”等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以定向购买文旅消费项目等方式，分阶段滚动发放文旅领域消费券。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积极开展消费券活动，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发票抽奖活动。开展“幸运派大礼·发票抽红旗”促消费活动，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每月10日进行抽奖1次，全年共抽奖8期，长春市注册

登记的实体店单张发票金额在 200 元及以上视为抽奖有效发票，视情况组织颁奖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举办主题消费活动。开展“汽车下乡”促消费活动，拟于 6 月起对在长春地区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不包含新能源汽车）的长春地区农村居民，按购车价格分档次给予补贴。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推出满减、满赠、办储值卡等促销活动，支持家电经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及以旧换新业务。全年计划开展“春城”系列大型主题促销、“9.8 消费节”“直播节”“家博会”“家电节”等各类主题促销活动不低于 400 场次，对承办促销活动主体予以补贴支持。（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发展便民经济和外摆经营。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放 40 个户外便民早晚市场。5 月 5 日每个城区、开发区先开放 1 个市场作为试点，后续视防疫态势梯次开放。户外便民市场，暂定经营时间早市 5:00—8:00，晚市 17:00—21:30。各市场主办方、管理人员要每天进行抗原检测，对进入市场的商贩和购物居民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吉祥码、核酸检测报告。允许具备庭院和空旷场地条件的大型商超进行外摆经营。（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夜经济”新业态。根据疫情形势，引导鼓励商贸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点亮夜间消费场景，适时组织开展夜食、夜购、夜秀、夜娱等系列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依托重点商圈和特色商街，集中打造一批夜间消费场所。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

范城市合作单位、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举办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予以特惠商户折扣。（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疫情期间，重点依托双阳、农安、德惠、公主岭等4个县（市）区，设立集仓储、分拣、包装于一体的消费品运输转运站，按需调配运送。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重点依托18户大型仓储、批发和加工企业，分类建立粮食、蔬菜、食用油、猪肉等重点民生商品常态化储备机制。其中，粮食储备满足15天以上需求、蔬菜储备满足7天以上需求、猪肉储备满足3天以上需求、食用油储备满足15天以上需求。同时，建立对48种市场主要商品日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稳定和调节市场价格，全年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储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适应后疫情居民消费新需求

（十四）提质升级实物消费。年内组织推广40个左右作物优良品种、引进28项左右先进农业技术，继续培育壮大双阳草莓、九台山野菜、农安三辣、公主岭香葱、德惠香瓜等特色品牌，组织开展名优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评选，推进绿色有机地标和良好规范农产品认证（登记）。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支持生产型老字号扩大生产规模，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塑造新型消费场景。引导鼓励红旗街、重庆路、桂林路等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

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发展商文旅体、吃住行娱跨界融合模式。组织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进景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长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帮助生产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扩大健康消费。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扩大防疫用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产品消费。推动市、县（市）区级中医院设立标准化治未病科，开展治未病服务。组织开展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6岁以下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分时段预约诊疗、远程会诊、远程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发展智能体育消费。开展长春市线上线下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长春市大众足球季、大众篮球季、大众网球季、大众羽毛球季、大众乒乓球季、大众游泳季、夜跑节、伊通河徒步走等活动。鼓励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广“一平米健身”等精品课程，支持以冰雪、篮球、足球、赛车等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为符合条件的特困、失独等10类特殊困难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和部分失能困难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加快启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提升行动，推进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社区长者食堂、“养老+安全”智慧安防、普惠型家庭养老床位等项目建设。申创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家政消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利用“96885 吉人在线”、长春就业创业网等网络平台，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从业人员提供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等服务。推进灵活用工市场建设，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服务，落实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绿码”上门服务举措。积极组织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参加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全面推进“旗 E 春城”行动，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6 月份举办“2022 长春首届线上房交会”，带动家装、家具、家电消费。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产业，年底前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4% 以上。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加快米沙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适时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管局、市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拓展文旅消费。文艺演出放开后，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购文艺团体演出票及旅游景点门票，以互

动抢票等方式向市民免费发放。深入开展“标志长春”十大文化符号宣传、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系列活动，继续举办全民阅读“七进”活动。举办消夏艺术节、长春冰雪节，推出线上线下系列活动，推出城市文化游、近郊休闲游、乡村体验游等精品线路，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鼓励各单位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有效激活农村消费。鼓励大型商超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深入推进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出村进城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深入开展省、市、县三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创建专项活动，年内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省级3个、市级7个、县（区）级18个。开展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和省级、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企业推荐，支持乡村旅游企业参与吉林省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金融助力消费

（二十三）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各银行机构推出线上分期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费率优惠。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汽车、家装等大额消费推出特色分期业务。开展现金分期、账单分期、普通消费转分期手续费减免、满赠立减金等活动，刺激居民消费意愿，缓解居民资金压力。鼓励银行机构联合商超、商业综合体、加油站等，推出线下银行卡、信用卡消费满减活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推出信用卡支付、银行卡消费立减金、消费券、满额减等线上优惠活

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创新消费贷款产品种类。鼓励银行机构推出“融E借”“网捷贷”“乐分易”“快E贷”等线上信用类消费贷款产品，优化信贷审批程序和还款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提高授信效率和便利性。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引入住房抵押方式，推出“房抵E贷-消费”等审批快、额度高、利率低的信贷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装修、购买家庭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购车、教育、婚庆等大额消费贷款，推出利率优惠政策。（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财税支持。加快推动2022年首批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43个助力消费提升项目，争取尽快开工、投产达效。综合运用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基金、政府奖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力度。开展绿色家电、建材、节能产品促销特卖活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二十六）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鼓励各银行机构推出线上经营性贷款等系列产品，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零、住宿、餐饮、旅游、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商户提供全线上、纯信用信贷支持服务。鼓励银行机构聚焦物流、汽车等行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支持。鼓励各银行机构做好贷款延期等纾困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市场主体，灵活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

好资金接续。（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用足用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采取“四步”快速退税工作法，全面开启“六税两费”减征的退税工作，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实行“日清日结、逐户跟踪”，确保政策优惠快速精准直达市场主体。5月份开始，对全市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半征收3个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采取返还租金、抵交后期租金、延长租金等方式，推动市属国企对2700余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全覆盖减免租金约6000万元。落实免除3、4月疫情期间欠缴水费、气费、电费滞纳金政策，欠缴费用补缴期限延长到5月底。（市国资委、市建委、市工信局、国网长春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用地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土地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土地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市规自局、市建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政策。各责任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兑现，对照本政策措施逐条制定《实施细则》或《行业方案》。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外，有效期暂定至 2022 年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在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1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2〕8号）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共渡难关、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和优先办理减税系列政策

1. 普惠性减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

税两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吉财公告〔2022〕13号）

2. 针对性减税。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对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发改产业〔2022〕27号）

3. 特定性免税。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特别是响应政府号召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上述税收政策依据：吉财公告〔2022〕14号）

4. 阶段性缓税。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在由3月15日延长至4月20日基础上，仍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税最长3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依次延缓6个月缴纳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一、二季度的部分税费。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

月 31 日。（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上述税收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5. 规模性退税。对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二、加大针对性减轻成本负担支持力度

6. 减轻企业房租水电费负担。市财政安排 3 亿元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面临经营困难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元、500 元的房租补贴和 500 元、300 元的水电费补贴，具体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区（县）按 6：4 比例负担补贴资金。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户减租、免租、缓租。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

7. 减免中小企业相关交易成本。市产权交易集团对进场交易的中小企业转让项目免收产权交易费用。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托管的中小企业适当减免股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转让手续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8. 缓解要素和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对重点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的跟踪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加大激励性融资支持力度

9.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

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10. 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安排1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并整合上级专项资金，重点面向受疫情影响较大、容纳就业人员多的中小微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2022年前三季度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1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80%，并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1.5%。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的基础上，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

12. 加大信用保护支持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部门：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13. 加大长兴基金投资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科技型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放宽投资标准、降低投资收益要求，并可按照最高跟投比例进行跟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四、加大稳岗扩岗专项支持力度

14. 加大缓降保险费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扩大到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全部中小微企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相关行管部门等）

15. 加大创业就业补贴力度。统筹安排市级各类支持就业创业资金，优先对受疫情影响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初次创业者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以及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的社会保险等，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每招用1人补贴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首次在长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长12个月的生活补贴（本科生4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6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800元/人/月），首次在长创业的实际投资经营1个月后可申请2000元开办补贴，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3000元创业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等）

16.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用于开办创业项目所需设备、工具、车辆；人员经费、流动资金以及其他

在创业过程中必要的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为创业群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17. 优化高校毕业生毕业就业落户综合服务。对延迟离校的高校毕业生，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取消毕业生到人才服务机构报到手续，可凭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直接落户。（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

18. 维护劳动就业关系稳定。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支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或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多种方式，全力稳定工作岗位。依托公共招聘平台，加强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精准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等）

五、着力拓展市场空间

19. 加大促消费力度。安排2亿元消费券专项资金，重点投向家电、汽车、旅游等领域，拉动大宗消费、文化旅游等补偿性消费。组织举办系列发票抽奖活动、主题和节庆消费活动，促进商家销售。（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等）

2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总要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单独列示。加快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实

施和采购合同执行，完善强化政采电子平台功能，加快组织实施已确定的年度采购计划，助力企业尽早受益；同时，通过分期付款、提高首期预付款比例等方式，缩短合同资金支付周期，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等）

21. 加快线上销售和电商经济发展。引导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批零住餐商户特别是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经营困难的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特殊优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中小企业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双创平台和海外物流通道，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共享海外仓。（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22. 加大外贸进出口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增加国际航线和班列的运力，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和班轮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以及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和应对贸易摩擦等给予一定补贴。精简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推进对外贸易应收账款、仓单、订单、保单、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工具。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

23.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举办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和经贸合作对接会，组织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洽会、订货会，开展商务交流、项目洽谈、技术合作、产品推介等活动，并强化专项资金支持和综合服务指导。（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财政局等）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4. 加强用电保障和服务。加快推动实现对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有序推进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时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取自发自用模式降低用电成本。（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等）

25. 推广实施“不见面”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政府审批事项，实施网上预约、“不见面”审批；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供材料的实施容缺办理、承诺制审批，疫情消除后补办相关手续。优化投资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加快审批进度，限时完成审批。（责任部门：市政数局、市直相关部门等）

26. 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及时支付。完善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资金调度，严肃财经纪律和支付结算纪律，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快速处置拖欠投诉举报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违法行为，加快化解存量拖欠问题，坚决防范发生新的拖欠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

27. 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线上平台企业和机场、口岸、冷链等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定期核酸检测费用，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和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线上平台企业的

相关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部门：市直相关行管部门，市财政局等）

28. 建立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工作推进机制。相关行管部门针对批零住餐、文体旅游、交通运输、民办养老机构和幼儿园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进一步分类细化制定各项支持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和个性化的支持举措，更有针对性的解决相关企业面临的具体痛点难点问题，对重大事项“一事一议”专题研究解决。建立疫情因素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立办”，积极为确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办理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市直相关行管部门等）

以上政策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底。涉及属地责任的事项，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和落实。国家、省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4日

第二部分 长效惠企政策

(一) 国家级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

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

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

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

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

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

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充分发挥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

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提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

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

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

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

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

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

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

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

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二) 省级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由各地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机场、口岸和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物业服务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及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线上平台企业，用于商品及包装、环境和运输工具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加快新冠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政府性基金参与新冠病毒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等领域的投资，统筹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相关领域投资对新冠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给予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全力保障省内重点防疫物资和农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最大限度推动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支持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配套保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建立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加强蔬菜保供，加大货源供应、物流调度和市场监管力度，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降本减负力度

(四)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件等）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50%顶格执行。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1号、第13号、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等）

（六）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对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 2022 年底前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

（七）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 2022 年 3 月申报纳税期限由 3 月 15 日延长至 4 月 20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3 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八）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4 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九）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

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开展跨境供应链金融。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定期梳理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运用现有专项资金，对零售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各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的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

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五）封闭管理地区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对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在封闭管理期间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人可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内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上

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回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托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进一步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工会对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五、帮扶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十九）实施批零住餐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文体和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预期发展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体和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旅游饭店、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鼓励各级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党建、工会、会议、展会展览等活动委托旅行社承接，适当提高预付金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申请中央资金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相关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件等）

（二十二）加大外贸进出口企业纾困扶持力度。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和应对贸易摩擦等给予适当补贴。提升金融服务外贸能力，推进对外贸易应收账款、仓单、订单、保单、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工具，降低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成本，推广人民币跨境结算。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精简

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相关要求

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要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加强沟通配合，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执行落实，指导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政策措施。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以上政策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至 2022 年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两场战役,促进全省商务经济平稳发展,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征集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州)、县(市)要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贸易融资、公共平台建设、“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精准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贸流通现代化、服务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电商市场主体培育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税〔2018〕44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3号等）

4. 促进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5. 执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流通企业，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和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7. 提高出口退（免）税效率。支持企业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减少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8. 加大商贸领域金融投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批发、零售及生活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小额贷、首贷户，扩大中长期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商贸流通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扩大商贸企业担保增信。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业、电商平台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通过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电商平台企业利用数据流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支持传统及新兴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商业保险定损理赔。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商贸流通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放宽外币金融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强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离岸贸易等新业态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做好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应用。引导银行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汽车、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依托企业经营信息加大信用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大服务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服务贸易“轻资产”特征，在真实性审核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

融产品，加大对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和通信、信息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环境、会展、文创、中医药、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鼓励银行创新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降低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比率，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帮助企业运用汇率避险工具，引导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负责）

1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企业恢复运行

16.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费用。鼓励百货、商超、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等减免业户租金和管理费用，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商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阶段性服务费补贴。（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证商务领域用地供给。落实商贸物流业用地政策，民间资本举办的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国际物流、服务外包、商务咨询等经营性服务业项目，与国有企业平等受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

等政策，保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8. 强化能源环保政策支撑。风、光、生物质等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控指标。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重大招商项目、重大民生保供企业应急响应停工、停产、停业。（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降低企业经营要素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4月欠费的企业和市场主体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不停网，经申请审核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降低商贸企业用工成本。延续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的缴费比例。对餐饮、零售、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商贸流通、对外经贸、国际运输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1.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对商贸流通企业、外贸外资重点企业、国际交通运输企业等，跟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满足重点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工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提振消费复苏

22. 加大市场运行调控供给。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强化生活必需品调运通畅，帮助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

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跨省、跨地区组织货源，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便捷通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在保证疫情防控基础上，简化企业复商复市手续，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商品运输、防控物资等困难问题。对于尽快复商复市且没有发生疫情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各市（州）、县（市）可给予防疫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用好消费券促销手段。落实省级消费券奖补政策，2022年安排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2亿元规模，支持各市（州）、县（市）发放消费券。省财政与市（州）、县（市）财政补贴资金比例分别按1:2和1:1.5执行。疫情结束后，各市（州）、县（市）应积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促销活动，如“9·8”消费节、千企促销等，鼓励各市（州）、县（市）对促销效果好的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给予宣传费用补助。疫情结束后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前提下，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周边场地开展室外促销活动，简化室外促销活动审批流程，适度放宽审批条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推动构建新消费场景，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整合新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以销定产、反向定制等模式，打造“吉字号”网络营销品牌。开展系列网络促销活动，大力发展新电商产业。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动生

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活跃居民生活服务业。支持住宿餐饮、家庭服务、美容美发、人像摄影、商务会展等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指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一批布局功能完善的城市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提供集采集配、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8.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聚焦“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重点支持优化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县域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县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稳住外贸增长

29.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对全省前100户外贸重点联系企业进行常态化调度，深度挖潜。开展外贸千人培训计划，全年孵化300户“破零倍增”中小微外贸企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0.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举办吉林国际商品RCEP成员国推介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线上对接会等，引导企业用好自贸协定关税减免、贸易投资优惠政策。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等给予补贴，并着力解决企业订舱、订柜难题，对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给予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着力深化贸产融合。开展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

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改研发、品牌推广、组团参展、业务培训等。开展加工贸易招商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适时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推动珲春等地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长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服务全省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双创基地。支持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将跨境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辽源、珲春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进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落地运营。进一步发挥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转口贸易功能。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煤炭、矿石和木材等资源性商品进口，扩大农林水等商品进口，争取玉米、大米、小麦等进口关税配额。加快基础母牛进口。支持奥迪 PPE 项目等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狠抓服务贸易增长。利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进出口业务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新增就业培训、增强远程交付能力等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走出去”指导目录，完

善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医药健康、建筑建材等重点产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生产、加工、销售基地。推进在俄农业、木材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招商引资

37. 聚焦重点产业招商。紧扣“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大水网”“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引领性工程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动重大招商项目。专班推进 396 个重点引资项目，提升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紧盯省政府签约的 22 个合作框架协议，谋划一批智能制造、氢能开发、生物质能源、数字农业等重大项目。推出 500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月跟进、季调度、年考核，提高引资规模。（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常态化开展“网上对接会”“视频推介会”“网络招商会”等网上招商活动，组织第 7 届全球吉商大会、第 2 届中国新电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知名跨国公司吉林行、台企吉林行、东北亚投资贸易展洽会、世界寒地经济大会等重大经贸交流活动。适时组织赴浙沪皖、京津、鲁豫、广深闽等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开展对日韩、欧美、东南亚、香港的定向招商活动，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进展。（省商务厅、省台办、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实施外资项目奖补。鼓励市（州）、县（市）利用

省开发区奖补资金，按规定对落户在本地开发区且全年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非金融、地产类项目，以商务部入统为准）给予适当补助。对年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可研、规划等费用，项目承载地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加快奥迪新能源、敏华智能家居、海翔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美国空气绿氨项目加快落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41. 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优化整合开发区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发挥开发区考评作用，推进开发区提质晋位。充分发挥“政金企”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开发区企业融资需求库，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功能区载体功能。发挥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梅河新区等开放平台和项目载体作用，加快国家级、省级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特殊监管区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经验制度的复制推广。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型经济聚集作用，支持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和汽车平行进口，支持开展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加大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保税仓储支持力度，扩大油料油脂多元化来源市场。（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支持中欧班列稳定运行，推进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稳步扩大运量。支持开通至欧洲、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恢复运行，加快建设卡车航班、铁海联运等运输通道。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

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长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贸易投资环境

45. 完善商贸监管服务机制。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深化简政放权、政务公开、电子审批等服务。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主体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贯彻落实外资法规政策。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外资服务、外资保护、外资促进等方面制定措施，维护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推进进出口许可证事项申领无纸化和零跑动。实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工作。依据企业网络传输的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实行对外投资备案(审核)全流程网上办理。(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支持AEO企业认证，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24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长春海关、省商务厅、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制定为基层办实事清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大招商项目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履约困难的外贸企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诉讼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指导企业运用规则应对贸易摩擦、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要扩大政策宣传，多种形式解读答疑，确保政策措施直达企业和项目主体，推进全省商务经济平稳增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医药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药监发〔2022〕48号)

省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省药监局研究制定了《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医药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属地复工复产具体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6日

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医药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2022年4月16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医药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以12条着实举措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我省医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企业复工复产。

一、促进防控药械快速上市

（一）继续开展防控产品应急审批。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即收即检、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原则，并联检验、审评、核查，快速响应，第一时间为新冠病毒防控用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等产品实施应急审批（备案）。

（二）助力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注册。依托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创新吉林服务站，建立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审评审批、体系检查、检验检测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等疫情防控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积极协调开展注册检验、临床试验等上市前相关工作，加强注册申报资料的初审和技术指导，推动疫情防控用产品快速上市，并形成有效产能。

（三）支持预防治疗新冠病毒肺炎药品研发。对省内开展预防治疗新冠病毒药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采取“一对一”方式全方位服务，选派专家提前介入，建立沟通交流、跟踪评估机制，帮助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和临床研究机构开展对接交流，并加强与国家药监局相关部门开展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在注册申报环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四）延长注册生产许可期限。对疫情封控期间，省

局审批的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证(含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证;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到期未能及时申请重发、换发、延续注册申报、再注册申报的,其证书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60日,企业应在疫情解除后30日内提出申请。

(五) 延长登记事项变更申报期限。对疫情封控期间,省局审批的“两品一械”许可证、注册证等相关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30日内办理。

(六) 延长化妆品许可使用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生产许可因检验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超过规定期限等原因导致无法变更或延续的,可延期使用至疫情管控解除后60日。企业应在延期届满前补充提交有效检验报告和健康证明等材料。

三、优化审批检查方式

(七) 开展网上审评审批。对因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正常提交申报资料的,推行线上服务和“零接触”办理,通过互联网接收资料、受理业务、审评审批、核发电子版批准证明文件及许可证。待疫情结束后,企业补交纸质申请资料,领取正式批准证明文件及许可证。

(八) 优化药品生产许可检查。优化检查流程,压缩检查时限,合并现场检查,采用“二合一(药品生产许可检查、GMP符合性检查或药品注册核查、GMP符合性检查)”或“三合一(药品注册核查、药品生产许可检查、GMP符合性检查)”审查方式。对于因疫情原因不能到现场开展检查的,委托辖区内检查分局(具备药品检查员资质),根据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可为纸质版或电子版,采用电子版检查报告的,待疫情结束补交纸质

版；其他环节按原流程办理。

（九）优化医疗器械现场检查。同步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核查和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共同使用检查结果，避免重复检查。对于因疫情原因不能到现场开展检查的，可以开展网上远程检查或委托企业辖区检查分局（具备医疗器械检查员资质）开展现场检查（含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检查报告可为纸质版或电子版，采用电子版检查报告的，待疫情结束补交纸质版；其他环节按原流程办理。对于已经取得同类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及日常监管情况，可以免于现场检查。

四、加强业务帮扶指导

（十）积极提供检验检测支撑。发挥长春空港口岸药品检验机构职能，开通预防治疗新冠病毒肺炎进口药品检验绿色通道，优化检验流程，缩短检验时限。对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开展集中办理，加快检验进程。加强特定药品委托检验的先期沟通，即来即检。

（十一）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继续推动《关于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通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仓储资源整合、支持药品经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优化审批服务等多种举措，降低药品流通成本，助力药品流通企业抗击疫情、创新发展。

（十二）强化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加强对医药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度监测，动态掌握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和生产组织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企业全面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围绕产品检验、质量管理、标准执行等方面，指导企业加强业务培训，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 经济发展秩序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目前,我省本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先抓早、精准施策、及时止损,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恢复正常的经济发展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一)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采取更加科学精准措施,进一步巩固拓展防控成果,严守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底线。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适时做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科学确定管控单元,做到精准防控、动态防控、有效防控。各地区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逐步恢复社会正常秩序。长春市、吉林市在全面解封前,要继续分区域做好核酸检测和抗原筛查,确保有序解封、安全解封,不发生疫情反弹。(省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疫情地区返回人员防控管理。强化疫情地区治愈出院、解除隔离、抗疫支援、方舱援建、备春耕和因故滞留等人员的返回管理,严格落实返回人员报备制度,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全程做好防护措施。返回后分类落实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生活保障等措施,加强健康监测,确保异地返回人员不外出、不聚集,出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快速处置。(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压实企业责任,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过程中,坚持人、物、环境同防,规范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严格落实核酸检测、人员排查、隔离场所、环境消杀等日常防疫措施。建立企业与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畅通人流物流

(四)简化返岗复工人员查验程序。对解除管控的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企业职工,核酸检测持续为阴性的,企业可立即通知员工返岗;对确诊为阳性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经治疗转阴的企业职工,以及解除集中隔离的密接、次密接企业职工,继续实施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综合研判后,组织有序返岗。长春市、吉林市要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职工返岗实际,合理优化、简化返岗工作流程,坚持一城一策、一企一策,积极稳妥推进企业职工返岗。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加码、设置障碍,影响企业职工返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农民合理有序流动。坚持“点对点”运输基本原则,实行“三段式”闭环运输(第一阶段为出发地至城际接驳点,第二阶段为城际接驳点至目的地所在市、县,第三阶段为目的地所在市、县至农民备耕所在地),严格做好交通工具消杀和人员防护,做好农民转运收尾工作。切实有序加大卡点路障的清撤力度,畅通农民购买农资、下地种田等通道,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提供跨区通行作业便利。(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有序恢复交通,有序放开县际、市际、省际通道。有序恢复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网约)车、轨道交通运营,保障复工复产人员出行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强协调对接,畅通我省与周边省(区、市)的货物运输,突出解决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堵点问题,通过为企业发放车辆通行证、人员出入证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开辟交通运输绿色通道,保证企业供应链稳定和销售链畅通。对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参与防疫的道路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客运站和服务区等,省级财政给予补助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紧组织农业生产

(八) 打通农资流通营销堵点。各地要优先将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列为本地区复工复产重点企业,推动种子、化肥等农资企业优先复工复产。要解决好运力和用工等问题,加

快推动营口港滞留化肥转运。在落实好卡点消杀、核酸检测等措施基础上，有效打通难点堵点，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一律放行，确保农资运输畅通无阻、下摆到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力以赴抓好备耕春耕生产。各地要抓住当前有利天气条件，抢工期抢进度，加快推进水稻育秧进度，尽快完成水稻育秧播种。要密切关注土壤墒情和地温、气温变化，及时发布农作物适播期预报，适时开展大田春耕播种，科学调配人工、机械，有序组织农机跨区域作业，实现一次播种、一次拿全苗。组织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无法返乡农户种地。（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畜牧业稳定生产。各地要引导畜禽大企业和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做到有序出栏、不盲目压栏，促进畜禽生产稳定发展，确保供应有力。着力协调解决乡村一级堵路、封路、断路等问题，确保饲料、兽药疫苗等投入品、液氮和冻精等繁殖改良用品以及畜禽及其产品有序流通，确保养殖场户正常生产经营。帮助养殖场户与饲料企业、种畜禽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确保产品不滞压。将出栏畜禽和肉蛋奶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畅通畜禽和肉蛋奶产品调运渠道。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抓好“菜篮子”稳产保供。要解决好棚室的移栽定植、种苗运输、瓜苗嫁接及食用菌菌袋制作等物资、用工受限问题，打通农村“菜篮子”生产急需农资、种苗和蔬

菜流通、销售等“最后一公里”，提升“菜篮子”稳产保供能力。要抢抓春季棚室建设黄金期，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土地流转服务、棚室规划设计、装备材料准备、施工进驻等难题，力争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用好流媒体、云平台，重点培训棚内蔬菜田间管理、瓜菜移栽定植等急需生产技术，指导田间作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十二）突出抓好一汽集团复工复产。充分发挥一汽集团复工复产专班作用，加快推动落实一汽集团及配套供应商复产有关事项。指导一汽集团及供应商动态优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加强跟踪服务，精准识别、科学应对疫情防控及供应链潜在风险点，分批推进一汽集团五大主机厂及省内相关零部件配套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及相关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企业复工复产。着力推动重点企业快速复产达产，推动重点生产生活物资企业，特别是食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充分释放产能。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地要组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从严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检查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统筹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依托链长制工作体系，对汽车、石化、医药、轨道交通等支柱优势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核心配套企业清单，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省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突出解决产业链关联企业物流、原材料跨省域供应堵点问题，协调做好企业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材料互济互帮，确保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稳定运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同步

复工复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服务业企业加快复苏

（十五）有序推动商贸企业复商复市。按照分区分级复商复市要求，有序推动商贸企业开门营业。未发生疫情地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面推动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实现正常经营，鼓励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疫情地区社会面清零后，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简化商贸企业复商复市手续，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业恢复正常经营，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方便居民消费。（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妥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推动低风险地区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在做好外防输入前提下，逐步放开省内赛事、活动举办限制。A级旅游景区在做好“限流、预约、错峰”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营业。提高文旅消费券惠企助企效益，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文旅企业宣传推广。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民宿以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给予资金奖补或奖励；对市场潜力大的文创文博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对参加省级营销推广活动的省内文旅企业给予交通、食宿免费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投资和项目建设

（十七）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对于受疫情影响停工的项目，指导各地建立项目施工相关用工用料、交通运输等应对预案，加强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融资、用工、用料等要素保障和服务供给，在具备施工条件时，立刻推动项目开复工建设。发挥各级项目中心作用，加强项目

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有序恢复建筑施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开复工的房建市政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成立推动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按照“一地区一方案”“一项目一方案”原则，抓紧制定项目复工复产条件标准和工作方案，积极协调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建筑物资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服务、施工人员组织等工作。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备案后，可有序恢复施工，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实行闭环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对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及专项债申请等提供代办服务，加快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招商引资企业，统筹利用国内技术、资源、要素，尽快开复工。（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金融助企力度

（二十）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政府部门复工复产安排，主动对接省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金融需求，根据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保障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增加100亿元支持复工复产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领域备耕春耕、畜禽养殖业、民营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给予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倾斜支持。增加 100 亿元支持复工复产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票据融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服务业、制造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夯实地方金融业态保障能力。压降融资担保费率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用减免不低于 20%，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5%。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对企业或个人复工复产降低贷款利率、缓收或减免利息，并在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中给予加分。支持典当行对复工复产企业或个人扩大当物范围，对有续当需求的客户先行受理续当并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当户适当降低综合费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服务功能。吉林股权交易所针对长春、吉林、延边、四平等地区复工复产企业推出综合化惠企服务政策。2022 年底前，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绿色通道，简化申报流程及资料，确保满足发行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行流程；实施优先挂牌服务，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可先挂牌后补资料；全额免除上述企业发行审核费用、当年年费，备案服务费减按 50%收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有效提升助企融资服务水平。强化融资平台服务功能，“吉企银通”推出复工复产专属化服务，发布银行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产品 100 个以上，2022 年末力争助企融资规模累计突破 500 亿元；“电 e 金服”围绕复工复产企业推出信用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等产业链供应链

线上融资业务产品，全年业务规模力争突破 100 亿元。围绕复工复产企业开展金融产品路演、银企对接等融资服务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保障要素供给

（二十四）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统筹协调服务，通过设立企业服务热线、派驻包保企业联络员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复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继续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重点用工企业的招聘需求，组织专业工种、紧缺工种专场招聘活动。针对企业急需招聘需求，开展“即时快招”现场招聘活动，提供招聘、面试“一站式”快办服务。依托“96885 吉人在线”云平台开设“2022 年吉林省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推进求职招聘精准对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保障能源要素供应。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增产增供，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加强重点电厂存煤监测，紧盯省外电煤资源，提高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率。加强复工复产期间电力负荷研判，合理安排省内火电机组启停，保证新能源大发期间火电机组容量能够供应全省电力负荷。为复工复产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全面推广“办电 e 助手”，加快报装接电速度。指导重点油气企业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经审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的，可不修改现

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直接按相关程序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列入省级投资 5000 万以上项目清单的复工复产项目，可优先预支使用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上述项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配置、全面保障。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对用地符合法定条件的急需开工建设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先办后补，允许当地政府承诺式申请，相关要件在用地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善补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七）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畅通线上线下办事通道，实施大厅办、网上办、预约办、邮递办等审批服务方式，持续推行政务服务“不打烊”。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对重点投资项目、市场开办、市场保供、应急物资生产经营等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随时约办。开通复工复产专线，第一时间为企业复工复产、群众务工上岗、生产物资采购、生活服务保障、健康码使用等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服务。（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适当延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我省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我省颁发的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和各地办理的企业许可，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全部统一更换完毕。受疫情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改变并做出承诺的，可以免于现场核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或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因疫情不能按时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换证期限顺延 90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简化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产生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移出流程，缩减信用修复时间。（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三十）深入推进“首违不罚”。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在复工复产期间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首违不罚”制度，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免于处罚。各地结合本地区复工复产实际情况，将群众关切、日常多发、重点领域、矛盾突出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清单，进一步扩充不予处罚的事项种类，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调度，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用心用力做好服务，全面推动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速扩面。

（三十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复工复产、包联帮扶等开展重点督查和专项督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各地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一网”等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和解决力度，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深入挖掘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提振全省上下共克时艰、迎难而上的信心决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1. 充分发挥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功能。各有关部门统筹分管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对本领域疫情后复工复产迅速、拉动贡献较大、促进产业链畅通的中小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有关资金主管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2. 着力引导和充分发挥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吉林设立子基金，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直接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将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将贷款额度由最高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拓宽贷款用途，可用于租赁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土地、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工具、车辆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为创业群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4. 充分发挥担保增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对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低于 80%或融资担保费率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监管约谈。落实国家降费奖补政策，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成效明显且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业务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降费奖补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5. 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大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直达机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对科技创新下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主体予以资质备案，提高对其进口先进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审批时效，加快税款减免。（责任单位：长春海关）

7. 协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相关部门，分领域、分行业逐步建立省级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名录库，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加强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中介机构惩戒机制，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8. 围绕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开展涉企收费检查，查摆违规收费问题，督促做好整改，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打通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减轻企业成本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9. 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2022年全年再贷款投放量不低于300亿元，办理再贴现不低于150亿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0. 落实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建立普惠小微贷款监测和评价制度，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开设融资绿色通道，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

纯信用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开展面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2. 发挥“金融援企机制”效能，依托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将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吉企银通”首贷、续贷、信用贷、“专精特新”贷等板块功能，积极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13. 做好重点商品价格分析预测和风险研判，强化对全省粮食、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测，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强调经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点，指导相关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

14. 加强全省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通过对大宗商品领域生产、经销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查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并适时曝光，切实维护全省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秩序。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15. 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积极受理大宗商品有关价格投诉举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

理，妥善化解价格矛盾，并以投诉举报发现的典型问题为切入点，延伸开展同类问题全行业排查，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16. 发挥监管服务职能，加大对期货市场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深化相关市场主体对期货市场功能、定位的理解和认识。引导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利用“保险+期货”等创新业务，为实体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供金融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期货交易所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扶持政策，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吉林证监局）

17. 积极协调班轮公司做好出口航线运力供给。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省内商协会与各主要班轮公司积极对接，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研究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等合作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8. 推动我省中欧班列发展。加快吉林珲春铁路口岸集装箱办理站资质审批流程，畅通班列境内运输环节。增加“长珲欧”班列班次，保障班列稳定运行，力争2022年10月达到每月通行10列的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长春市政府）

五、加强用电保障

19. 加强省内电源组织管理。组织各发电厂合理安排运行机组，持续监督燃煤机组受阻情况，确保机组发电效率，保障省内电源供应。梳理汽车、石化等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纳入省有序用电方案一级响应清单。定期更新有序用电预案，科学实施有序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

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2022年10月底实现对全省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取自发自用模式降低用电成本，实现减碳目标。（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1. 进一步落实《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774号），取消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进全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时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指导电网企业完成代理购电公告发布，开展代购电业务，确定市场化购电规模，建立市场化代购电方式，明确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积极做好市场化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六、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

22.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6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3. 在全省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96885吉人在线”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和“金秋招聘月”活动，努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解决人才招聘难题。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委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 号）确定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重点加强对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的培训，重点向农民工、两后生、失业人员，尤其是大龄和青年失业人员倾斜，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25. 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设立清欠工作专班，调度和督导全省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大型企业贯彻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乡村振兴局）

26. 充分发挥“96611”省级投诉受理平台功能，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国资委，各市、县级政府）

27. 积极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加大清欠投诉线索核实力度，督促大型企业和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提升投诉线索核实处理的及时性和反馈率。对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经认定属实的，按一定比例削减下一年度预算，对年度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相关部门负责人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格落实清偿保障责任，切实将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责任单

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各市、县级政府）

28. 组织银行机构面向开户单位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支付结算渠道，严肃支付结算纪律，确保相关款项及时划转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29. 提高政府采购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总要求，指导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单独列示，明确要求采购人通过分期付款、提高首期预付款比例等方式，缩短合同资金支付周期，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提高企业履约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0.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衔接，编制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向中小企业进行推荐，提高中小企业产品采购和配套率。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博览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利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对中小微企业参展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 举办跨国公司吉林行、合资企业吉林行等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和中国（吉林）—北欧经贸合作对接会。谋划筹备中国（吉林）—韩国经贸交流会、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积极

征集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定期征集、汇总重点流通企业、外贸外资企业、开发区、招商引资等领域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推动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2. 积极筹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以整合撮合交易、通关、收汇、退税、物流、仓储、融资、保险、市场推广等国际贸易供应链各环节服务为基础，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标准化、高效透明的外贸综合服务，降低其综合外贸成本，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33. 充分利用培训会、交流会、沙龙等形式，畅通中小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对接渠道，鼓励中小企业以 B2B 出口为主攻方向，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搭建中小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双创平台。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共享海外仓，畅通海外物流通道。推动政府、行业协会、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为中小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4. 抓住 RCEP 签署和生效的重大机遇，抓好《吉林省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吉政办函〔2022〕11号）实施。建立 RCEP 成员国商品减税对比清单，指导企业利用好 RCEP 市场准入承诺及原产地累积等政策，加快我省实际利用 RCEP 成员国外资及开展投资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在制造业研发设计、数字技术、商贸会展、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领域深化合作，为有意愿、有需求“走出去”的中小企业，提供国别政策指导、投资合作信息、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九、全面压实责任

35.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省直各部门，在落实《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吉政明电〔2022〕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的同时，聚焦后疫情时期中小企业的纾困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调度跟踪和督导督查，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36. 加强政策宣传。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的宣传，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为中小企业纾困提供有力舆论支持。（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37. 压实工作责任。中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指导对口部门为中小企业纾危解困、清障搭台，积极组织开展助企、惠企、暖企帮扶活动，主动做宣传、讲政策、送服务，打通落实政策措施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渡过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市监联字〔2022〕7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部门、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辖内各县市支行:

现将《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渡过难关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

2022年4月25日

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渡过难关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渡过难关，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符合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入保供名单。优先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复工复产供应链的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允许个体工商户线上接单、线下无接触配送。（省商务厅等部门负责）

（三）保障用工需求。合理优化、简化员工返岗工作流程，对符合返岗条件的员工不得增设附加条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提供服务。鼓励开展针对个体工商户的招工专场活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物流保障。通过为个体工商户发放车辆通行证、人员出入证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开辟交通运输绿色通道，保证供应链稳定。（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

（五）开通个体工商户纾困热线。开通个体工商户纾困热线 400-897-5500，及时提供纾困政策、员工上岗、生产物资采购、生活服务保障、融资贷款服务、健康码使用等方面

的政策咨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负责）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六）减免房屋租金费用。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鼓励百货、商超、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等减免业户租金和管理费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调外卖平台服务费。引导美团、饿了么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商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阶段性服务费补贴。（省商务厅等部门负责）

（八）实行税费减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 50% 顶格执行。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发改财金〔2022〕27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

（九）减、缓、返社会保险费用。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50%。由从事零售、餐饮和旅游的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以单位身份

参加失业保险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不裁员、少裁员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三、便利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十）提供便捷高效市场准入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深化“证照一网通”改革，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到政府部门、街道社区、银行网点等办理业务，不得强制要求其提交纸质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适当延长许可期限。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改变并做出承诺的，可以免于现场核查。从事餐饮的个体工商户许可证过期或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2022年3月10日以后到期的，可延期使用至疫情解除后60日。因疫情不能按时换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换证期限顺延90日。（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二）因地制宜发展“地摊经济”。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予以豁免登记。（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负责）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服务力度

（十三）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省级消费券奖补政策，扩大消费券促销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单位名

录库”中个体工商户参与消费券促销活动。疫情结束后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前提下，允许个体工商户利用周边场地开展小规模室外促销活动，无需事前审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2022年3月、4月欠缴水、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通过调查研判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已有贷款到期的优先续贷，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帮助 医保服务对象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医保发〔2022〕13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发挥医保部门职能,全力帮助医保服务对象纾困解难,结合我省医保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及定点服务机构抗疫情、稳发展

(一) 延长剩余省增药品消化时间。将以我省企业生产为主的第三批 90 个省增药品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时间由原来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以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有效助力我省医药企业发展。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已住院(不包括门诊慢病及特病)且已使用上述 90 个药品的,报销时间可延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原《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执行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32 号)中的相关规定按此执行。

(二) 实行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各地市级统筹区可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和待遇支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州)、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起,减征时限不

超过3个月。职工统筹基金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原则上不实行减征。各地因疫情原因前期已经实行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时限不超过4个月。缓缴时间可自2022年3月起，最晚截至6月底。减征和缓缴政策可同步实施。

（三）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简化医疗机构新增新技术新项目价格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特别是对优化重大疾病诊疗方案、应对重大疫情等需开展的新医疗服务或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保障患者及时获得更具有临床价值和成本效益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推动项目相关设备、器械、试剂等生产企业快速发展。

（四）持续推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稳步有序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把更多药品和耗材纳入采购范围，严格落实医保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政策，确保相关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集采任务，有效促进药品耗材生产、流通等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五）预付医保基金减轻定点服务机构资金压力。疫情期间，加大对承担新冠肺炎救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付力度，对新冠肺炎疫情救治费用单列预算、不受总额控制限制。对其他定点服务机构，可依其申请预付不超过3个月的预付金。预付金待疫情结束后清算。

（六）持续优化疫情防控医药采购绿色通道。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药品以及检测试剂等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开通阳光挂网绿色采购通道确保医疗机构能够及时采购和使用，允许医疗机构线下采购新冠肺炎治疗药物。

二、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七）严格落实“两个确保”。按照《吉林省医疗保障

局关于健全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52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实施综合保障、向救治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基金等政策，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患者就医，确保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收治医院救治。

（八）持续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继续按照《关于扎实做好我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5号）等要求，扎实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归集、划拨、结算、清算等工作，全力保障疫苗接种工作高效推进。

（九）继续合理下调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国家医保局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检测工作，继续合理下调全省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价格，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十）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待遇水平。拓展医疗救助制度覆盖面，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由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确保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特困人员年度救助限额内100%比例救助；低保对象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低保边缘家庭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救助比例不低于40%。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深度挖掘抗击疫情期间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抗击疫情期间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十一）尽力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统筹区封控等原因无法返回参保地就医且未办理转诊

转院、长期异地就医申请的患者，其发生的异地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调减，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

三、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十二）开设复工复产企业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推行“不见面”服务，对新开工复工企业实现网上申报缴费、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办理。对于不能网上办理的业务，鼓励参保单位通过传真、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基数申报、核定缴费等业务的，按有关规定延长办理期限，确保企业职工享受医保待遇不断档。

（十三）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坚持“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采取网上办、延时办、简化办、下沉办、容缺办等措施，方便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服务机构等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办理医保业务，适当延长事项办理时限，引导群众错峰错时办理。充分运用老年人等群体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保障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需求，切实发挥传统服务方式兜底作用。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特别是对冲 2022 年 3 月份以来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以超常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确保实现 2022 年投资增长预期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快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

（一）有序推动停工项目复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到位的前提下，精准稳妥、平稳有序推动项目开复工各项工作。优先推动具备条件的春季集中开工项目和计划 3、4 月份开复工项目开复工，在取得项目开复工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加快总结经验和规范流程，“一地一策”“一项目一策”推广铺开，力争实现受疫情影响停工项目在 5 月底前全部复工。

（二）加快在建项目施工。对全省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推进，逐项明确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在建项目要抢抓施工黄金期，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照 2022 年初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尽快追赶受疫情影响的施工进度，力争在年底前实现年初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

（三）推动项目尽快开工。未开工项目要加快履行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做好协调保障工作，推动尽早开工。同时，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按规定开展投资咨询评估，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防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四）加强督查督导。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建设进度慢项目、未开工项目的主要原因，摸排项目建设瓶颈问题，开展约谈督办，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

二、机制化推进项目建设

（五）建立投资“赛马”机制。从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统计数据公布后的下一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上，省统计局通报各市（州）投资完成率、投资贡献率等综合排名情况。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省政府对综合排名后2名的市（州）进行约谈，推动各地对标先进找差距、促提升，主动作为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六）重点项目专班高位推动。省政府确定的33个重点项目实行专班推进，各牵头部门要加快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取得成效。省领导结合包保市（州）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赴各地深入项目施工现场踏查，督导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高位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七）建立调度联动机制。各级项目中心每日动态监测全省5000万元以上项目进展情况，全天候对接项目建设相关问题和需求，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依托专班成员单位，协调有关方面加快问题解决。

三、加大奖励激励

（八）专项债券额度激励。从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省统计局对各市（州）投资完成率、投资贡献率等进行综合

排名，综合排名前 2 名的市（州）、前 5 名的县（市），省财政厅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时予以倾斜；综合排名后 2 名的市（州）、后 5 名的县（市），省财政厅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时减少额度，并适当收回未发行额度。

（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省发展改革委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对新成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每个项目奖补 5 万元；刺激疫情后投资增长和项目建设快速恢复，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重大项目管理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19 号）确定的“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奖补延长至 6 月底，“投资增长排名前 5 的市（州）、排名前 10 的县（市）”的前期工作经费奖补考核时间点调整至 6 月底。

四、加强要素资源配置

（十）保障项目用工需求和物资运输通畅。加强开复工项目用工供需对接，全力满足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有序组织工程建设人员返岗复工。加强协调对接，畅通全省与周边省（区、市）的货物运输，突出解决项目工程建设物资运输堵点问题，通过发放车辆通行证、人员出入证等方式，开辟交通运输绿色通道，保证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畅通。

（十一）加强用地要素保障。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经审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的，可不修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直接按相关程序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十二）加强能源要素保障。重点煤炭企业要增产增供，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为项目单位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全面推广“办电 e 助手”，加快报装接电速度。重点油气企业要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

（十三）加强能耗需求保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统筹考虑各地“十四五”新建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合理分解各市（州）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推动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节能形势较好地区非“两高”类项目节能审查进度，探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首违不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积极向国家申请实施能耗单列。

（十四）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统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向重大项目集中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加快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剩余594亿元额度发行使用，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向国家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分解和下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到位后，省发展改革委要在20个工作日内分解和下达投资计划（特别复杂的专项30个工作日内），省财政厅要在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投资计划30日内下达资金预算。二季度集中开展项目融资服务活动，各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金融需求，根据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五、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服务

（十五）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畅通线上线下办事通道，实施大厅办、网上办、预约办、邮递办等审批服务方式，持续推行政务服务“不打烊”。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对重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随时约办。开通项目复工专线，第一时间为项目建设、群众务工上岗、生产物资采购、健康码使用等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服务。

（十六）完善环评容缺容错办理机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证的，先行受理履行审查程序，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

（十七）简化项目评估评审。对环境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覆盖的单个项目可取消或简化评估。其中：取水许可审批符合承诺制管理类型的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十八）优化招投标流程。建设电子保函平台，积极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对中标人通过保函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2022年内所有必须招标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全面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

（十九）适当延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我省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我省颁发的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和各地办理的企业许可，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统一更换完毕。因疫情不能按时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换证期限顺延90日。

（二十）简化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产生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移出流程，缩减信用修复时间。

六、加强项目谋划和招商

(二十一) 扩大项目储备规模。按照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原则，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保、严重老化城市燃气管道和排水防涝设施、“四新设施”等项目谋划。围绕“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六新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谋划一系列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大项目，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大投向、中央预算内投资7大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应对本次疫情防控短板弱项，谋划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基层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专业支撑体系等领域能力提升项目，争取获得更多国家资金支持。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梯次推进、滚动实施，形成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

(二十二)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充分运用远程在线对接、云招商等方式，主动与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以及国内知名企业视频连线，引进扩大投资。发挥商会协会、驻外招商办事处或代表处、投资促进顾问等招商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驻外招商和异地招商。利用东北亚投资贸易展洽会、全球吉商大会、中国新电商大会、跨国公司吉林行等活动契机，以及吉日、吉韩、吉北欧等经贸对接活动，邀请全球知名吉商、商会、企业来参会，抓住机遇，做好项目对接，争取引进更多高质量产业项目。全链条推进项目落地，提前做好保障工作，提高项目落地率。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 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逐项推动落实。同时，要强化分工协同，跨部门的任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

(二十四) 完善相关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五化”工作法，结合本通知的任务内容，尽快完善相关政

策制度，要细化落实举措，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落实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五）加强跟踪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要代省政府动态监测各项政策落实进展，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六）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宣传推广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为我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 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尽快恢复消费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商业经营场所

(一)积极稳妥开放大型生产生活市场。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关闭的建材、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符合防疫条件要立即开放,为制造业、建筑业和农业实现稳产满产提供强力支撑。家具五金装饰材料、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纺织服装鞋帽、日用品、药品、食品饮料等工业消费品市场逐步有序放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尽快恢复便民服务场所正常经营。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鼓励、支持各类小型商场超市、日用百货、

副食品、服装鞋帽、书店、美容美发、洗车洗衣、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开放餐饮场所。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发展外卖业务、承揽团餐配送服务。引导酒店、饭店、餐厅（内部食堂）、快餐店等在落实好店堂控流等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恢复堂食营业。鼓励公众餐饮消费，推广公筷公勺等健康用餐方式。（省商务厅负责）

（四）加快恢复住宿业。酒店、旅馆等住宿经营单位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住宿人员除要求扫码、测温、实名登记外，取消其他限制措施。（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适时开放休闲娱乐业。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严格控制人流人数、保持人员间隔、出示健康码绿码等防控措施基础上，室内（地下）游泳池、健身场所、电影院等空间密闭、人员集中的休闲娱乐场所适时有序开放。（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妥恢复文化旅游业。各类旅游景区、收费公园逐步开放，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防止人员聚集。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适时恢复开展本地游、周边游、省内游业务。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吉”，对以包机或专列等形式送客到我省的旅行社按照引送客人数、单次团队规模等予以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设置便民免费核酸采样点。各市县在人员密集、人流量大的区域，统筹设置一批便民核酸采样点，可免费对餐饮、零售、外卖配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属于应检尽检人员范围的酒店企业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疫情后市场复苏

(八) 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抢抓“五一”等节日和疫情之后居民消费需求旺盛等契机，叠加商家促销打折政策，投放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券。聚焦客单量大、销售占比高的汽车、家电、家具建材等重点品种、重点行业，加大非刚需消费券投放力度。扩大消费券发放范围，覆盖省内文旅各领域。以定向购买文旅消费项目方式为主，消费满减、实足抵用等方式并用，把握周末、小长假、消夏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全省公众和重点消费群体分阶段发放。省财政与市县财政补贴资金比例分别按 1:2 和 1:1.5 执行，采取大额和小额消费券相结合的方式，刺激居民“改善型”消费，上半年各地区力争配比发放完毕 1 亿元省级奖补资金。（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开展发票抽奖活动。对消费者个人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由各地根据实际按“周、月、季”分别组织开展发票抽奖活动。提高发票中奖概率，奖品以省内企业生产的商品为主，促进本地商品销售，带动企业提高生产负荷，激发居民的消费热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举办主题消费活动。开展“汽车下乡”“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家博会”等重点促销活动，适时举办商品消费节、美食节、旅游节等线上线下活动，培育一批沉浸体验、网红打卡等消费场景和示范项目，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2022 年举办不少于 200 场主题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在吉林省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商品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给予资金等政策支持。（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发展便民经济和外摆经营。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

生活性消费市场，鼓励早市、夜市周边商铺适当提前营业或延后闭店。鼓励各地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允许临街店铺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的区域内开展外摆经营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夜经济”新业态。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全省统筹科学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适应后疫情居民消费新需求

（十四）提质升级实物消费。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

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塑造新型消费场景。推动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拓展车展、家装、旅游等跨行业服务功能，打造商文旅体、吃住行娱跨界融合的消费场景。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各地产业集群、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帮助生产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扩大健康消费。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扩大防疫用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产品消费，扩大改善睡眠、改善贫血、抗氧化、抗疲劳、增加免疫等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消费。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与社会力量创办的健康体检中心、护理中心等开展帮扶协作，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分时段预约诊疗、远程会诊、远程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发展智能体育消费。鼓励发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打造居家式健身产业，提振体育消费市场。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室内足球场、篮球馆、羽毛球馆、健身房、全民健身中心等场所，开发在线健身课程。（省体育局负责）

（十八）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医疗保障、上门照护、紧急救助等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圈。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家政消费。鼓励家政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家政服务人员经出示健康码后开展上门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绿色消费。鼓励市县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对2022年5月至10月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乘用车自然人给予适当购车补贴。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春季和秋季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带动家装、家具、家电等消费，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推动长春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构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省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持续拓展文旅消费。结合重大文化、文艺活动,增加购买文化惠民演出,通过向城乡群众发放惠民购书卡、委托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补贴书店品牌特色活动等方式,促进阅读消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适时推出“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和“冰雪季”系列活动,集中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活动、惠民措施,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有效激活农村消费。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等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不断完善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农商旅文消费集聚。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子商务、社群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金融助力消费

（二十三）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个人非按揭消费贷款业务，满足受薪人群家庭装修、购车、留学等大额消费用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发放消贷利率优惠券、消贷红包等方式，主动降低个人非按揭消费贷款实际利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创新消费贷款产品种类。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化和旅游、体育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二十六）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批

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适度延长贷款期限，增加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切实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帮助企业渡过恢复生产经营暂时性难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行纾困专项债、疫情防控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50%顶格执行。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1号、第13号、第14号、第15号等）

（二十八）降低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4月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5月底。（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依

法依规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相关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高效传导，有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要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落实，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做好跨周期调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保存量、挖增量、稳总量，推进外贸促稳提质，提升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度挖掘潜力，扩大进出口规模

（一）深入推动产贸融合。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动，围绕“六新产业”“四新设施”，优化升级传统产业，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RCEP成员国降税、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加大对日韩等RCEP成员国开放合作力度。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在俄开展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

合作，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试点。（边境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展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支持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品牌推广、环保改造、业务培训等，培育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增强外贸带动能力。（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出口品牌培育。推进“吉致吉品”区域品牌国际化进程，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国际认证等，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适时建立全省重点出口品牌信息库，支持开展重点品牌商品专题推广活动，推动吉林制造加快“走出去”，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加工贸易。支持各地充分利用“五个合作”机制，依托综合保税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等平台，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探索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经认定的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加工贸易企业用地、用工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保障，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做好政策指导和服务，推动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发挥整车及零部件进口优势，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煤炭、天然气、铁矿、木材、大豆等资源性商品进口贸易。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鼓励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

（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外贸产业招商行动。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通关、外汇、环保管理方式，打造服务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支持各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全力引进一批知名外向型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重点引进一批央企和战略投资者落地。（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长春海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业态模式，集聚外贸新动能

（八）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设立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企业扩大在线交易，积极运用“9710”“9810”海关监管模式。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依规开展“线下展示+线上交易”业务，设立跨境电商O2O体验店等。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规模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鼓励各市（州）、县（市）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跨境电商双创基地，适时认定一批省级园区（基地），各市（州）、县（市）可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海外仓建设。支持有能力的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物流企业等多元化主体，在我省主要贸易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境外运输枢纽共建共享海外仓。各市（州）、县（市）可结合财力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帮助中小企业快速、便捷开展外贸业务。推动企业线上交易和快速通关，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服务。（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发展外贸新模式。推进辽源市、琿春市向国家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快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群效应和内外贸一体化商品市场。加强政策匹配，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进口再制造、保税仓进出境等业务。探索开展“链上自贸”交易方式。鼓励企业经长春空港口岸进口药品。强化平行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长春海关及长春市、辽源市、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加快货物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开展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鼓励贸易型企业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支持贸易数字化服务商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搭建云展会等线上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支持通关智能化，推进落实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推动外贸大数据

应用，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等离岸服务，积极支持跨境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财税政策保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面向国际市场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引进，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创建和产品推广，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引导市（州）、县（市）支持贡献大、增量多的外向型企业，不断优化我省外向型产业布局。进一步研究外贸企业资金池，加快外贸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外贸能力。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鼓励推动外贸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企业提供结算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普惠性外贸金融。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加大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授信支持。放宽外币金融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保理、国内工商企业代付、国内信用证等贸易金融产品功能。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展外贸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在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依托数据流、资金流、物流等，加大信用融资等业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企业汇率避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产品，重点推介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积极拓展掉期、期权等产品应用。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和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符合“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十九）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2022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实施退税企业差别化管理，支持申报一类出口退税企业资质，完善非接触式申报、审核、调查评估等服务措施。压缩出口税收函调处理时间，降低重复函

调频次。精简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力争精简 40% 的申报表单和 30% 的填报数据项。支持外贸新业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主要出口市场及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加强对“一带一路”和 RCEP 重点国别承保支持，继续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扩大出口前附加险保障规模，保障生产型出口企业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研究和推出进口预付款保险产品。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情况。（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负责）

四、完善国际物流体系，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十一）加强国际物流保障。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地区、各商协会、中小外贸企业等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联合议价能力。协调中海运、中外运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规范进出口环节运输、物流、口岸、国际货代等经营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支持开通至欧洲、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稳定运行。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全面推广应用两步申报、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探索口岸检验检疫检查新模式，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扩大 AEO 国际互认，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全省公路口岸应用“车辆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服务水平。（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吉林出入境边检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服务保障，推进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纠纷。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引导企业防范风险。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和处罚力度，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服务。（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稳岗政策。持续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落实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强化用工动态监测，保障外贸领域企业用工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国际交流。扩大与驻外使领馆、国际组织和工商业界交流合作，发挥行业组织、贸促机构在贸易促进、信息交流、标准体系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各市、县级政府，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抓好保障落实。建立外贸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强化对外沟通联络，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助企惠企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密切跟踪形势变化，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 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促就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抗击疫情严重影响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缓缴养老保险费应在2022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

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

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2021年1月1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执行期内不受取得证书12个月内申请的时限限制（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申领期满前缴费必须满12个月）。2022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首次被列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地当月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发放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参保登记不在该县（市、区）的企业应由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不发放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为一次性惠企政策，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 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 2021 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 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各项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冲击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迅速高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精准舒缓企业发展压力。

（二）严控标准，优化流程。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大数据比对，简化资格认定、经办服务等流程，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利用多种宣传途径，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帮助企业和参保人员熟悉了解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实现政策快速直达。社保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月将各项缓缴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各地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经办程序，健全内控机制，严防基金“跑冒滴漏”。

对于企业故意隐瞒的，按规定予以处罚，确保基金安全。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社部门和省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同时，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会商当地税务部门，按季度报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季度将全省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附件：年初以来我省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年初以来我省疫情中高风险区 所在县（市、区）名单

一、长春市（15个）

朝阳区、南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双阳区、九台区、经开区、长春新区、净月高新区、汽开区、德惠市、榆树市、公主岭市、农安县

二、吉林市（10个）

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龙潭区、高新区、经开区、永吉县、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三、延边州（2个）

琿春市、汪清县

四、白城市（1个）

经开区

注：此名单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后续增加的中高风险地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通告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适用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4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局：

为做好《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60号)的落实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就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和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充分运用好“降、缓、返、补、扩”一揽子政策，全力助企纾困，稳定岗位，促进就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第二条 实施期限：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之和为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二、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含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暂以0.75%为基准费率缴费的参保单位)。

第四条 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根据《吉林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吉人社联〔2021〕68号)规定，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基准费率分别对应调整为68号文“吉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中规定的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在此基础上，一类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同步下调50%至2023年4月30日。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五条 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

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六条 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七条 申请受理

1.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7〕70号）提出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无需履行抵质押相关程序。其中：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2. 2022年3月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填报《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表》，可直接提出缓缴申请，不需要提供任何材料，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也可事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当地社保局提出缓缴申请。

第八条 补缴费款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

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第九条 行业类型申报及确认

企业行业类型由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确认。现有经办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办理程序

1.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结合用人单位综合情况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同时每月将《申请延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名单》及用人单位申请缓缴相关材料报省社会保险局进行备案。

2. 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将《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发送至用人单位，并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可通过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下载填报）。

3.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在与用人单位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后，办理用人单位缓缴，并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标识登记，缓缴期内不收取滞纳金。

4. 缓缴期满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超期补缴的按《社会保险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5.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

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 建立动态台账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建立用人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台账，按月分类统计并集中上报各险种缓缴单位数量、缓缴社会保险费金额、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等信息数据。

7. 建立一体化经办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在缓缴受理、资格审核、协议签订等业务经办环节要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同步一体办理。

8. 社会保险局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第十二条 申请资格和返还标准：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第十三条 实施期限：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返还程序：继续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公示后直接返还至单位账户，对于小微单位可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五、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全力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认定为工伤等各类工伤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用人单位未按缓缴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待遇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放宽申领条件。

第十七条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第十八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

第十九条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2021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2022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八、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参照实施。

(单位类型按照现有划型结果确定。未划型的单位暂按中小微企业返还；划型确定或调整的，按确定或调整后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资格条件

(一)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单位须截止2021年末不欠缴失业保险费。

(二)2022年成立的新参保单位须在2022年期间有缴费记录、或办理了失业保险费缓缴手续的。

(三)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低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影响的，不发放补助。

第二十二条 发放程序和标准

(一)出现1个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企业当月即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

(二)社会保险局按照当地被列入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当月的中小微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按每人500元标准计算，直接对中小微用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

(三)补助资金首先打入以前享受稳岗返还的有效账户，失败后可直接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账户或由企业修改完善后重新发放，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四)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用人单位只能享受一次。

(五) 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用人单位，同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九、风险防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内控管理

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对各项政策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

各级社会保险局要通过经办大厅、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相关企业的返还情况进行公示，确认一批公示一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返还资质等问题线索。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理

发现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等违规违法问题时，要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执行。

(三) 市级政策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培育“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措施，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基础优势，着眼未来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小而专”“专而精”“精而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实体经济做优做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配合落实）

二、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充分发挥“长兴基金”及下设各主导基金关键引导作用，瞄准提升全产业链水平的主攻方向，坚定不移培育新动能。加大“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优质种子企业扶持力度，通过早期投资、早期介入，服务后续轮次融资，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推动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配合落实）

三、建立梯次激励机制。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认定、推荐的梯度培育体系。对首次认定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配合落实）

四、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加大对领军企业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有效期内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且近两年平均增幅超过 10% 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企业高管 5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配合落实）

五、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度 R&D 经费投入给予补贴支持；对首次获批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支持。对拥有核心技术或发明专利且实现成果落地产业化、经认定在重点领域打破国外垄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视贡献程度给予重点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六、鼓励智能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利用长春域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标识解析应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七、推进质量品牌提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正式批准发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支持。对首次获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吉林省质量奖的“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给予适度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八、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因投资扩产、升级改造、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等原因在银行贷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适度比例贴息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额500万元及以下、单户担保额500万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1.5%低担保费率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九、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域）外成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对北交所成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度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十、增强平台服务支撑。支持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点对点”“专业化”“低成本”公共服务。对提供服务数量多、质量优、效果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服务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十一、鼓励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鼓励企业在公共场所开设精品体验或展示中心，对参展费用或展示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对成功兼并或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认定给予一定比例兼并费用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十二、加大人才保障力度。鼓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训服务，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培训费用补贴支持。鼓励产业人才专家队伍建设，对列入长春市产业高层次人才名单的专业人才，给予适度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十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引导企业使用绿色清洁能源、节能减排低碳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事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产品、技术研发。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度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落实）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府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聚焦打造“三强市、三中心”的战略目标，推进“六城联动”的战术路径，加快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骨干企业，带动全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培强产业相结合、坚持精准培育和大力扶持相结合原则，着力培育一批深耕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拥有核心技术，且具有长春产业特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全面落实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加快建设“三强市、三中心”、推动“六城联动”提供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二）发展方向。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延链、扩链、强链、补链主攻方向，结合我市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突出专业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重点围绕汽车、轨道客车等产业，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配套专家”，提高本地配套率。

——突出精细化培育。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新材料、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骨干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突出特色化增长。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和服务。重点围绕人参、鹿茸等地方特色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突出新颖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加快推动一批创新型企业，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二、发展目标

——扩大规模总量。明确“3168”发展目标，着力培育一批优质企业群体。“3”即建立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到2025年底，入库企业累计达到3000户；“1”

即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户；“6”即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0户；“8”即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0户。

——提升发展质量。到2025年底，晋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不少于5户；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0户；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域）外成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户左右。

——强化创新驱动。到2025年底，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R&D）不低于3%；户均有效专利数不少于3个；科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达到10%以上；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正式批准发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0户左右。

三、主要任务

全面实施主体培育、创新发展、强链补链、数字赋能、质量品牌、金融供给、人才保障、创业孵化、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十大提升行动”。

（一）实施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1.建立种子企业培育库。市级层面确定入库标准，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围绕本领域行业特点、本区域产业布局，摸排细分行业规模不大、产品质量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建立本领域、本区域优质种子企业培育库，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储备坚实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构建分层梯次培育体系。强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分级培育，按照企业发展规律建立市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每年认定一批市级、推荐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聚焦创新能力强、主导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培育指导、跟踪服务，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创新发展提升行动

4. 推进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打造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国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规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创新研发投入，加快首台（套）技术装备的市场投放与生产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强链补链提升行动

7. 做大做强强“主链”。立足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轨道客车等长春市优势支柱产业，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加大“六个回归”实施力度，全力支持“主链”产业做大做强，促进相关优势领域配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速产业集聚，汇聚竞争合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围绕优势谋“新链”。围绕智能装备、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锚定产业链关键节点，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技术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补齐短板促“延链”。针对产业链短板领域积极开展技术引进、合资并购、精准招商等工作，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域外引进或在本地培育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实施数字赋能提升行动

10. 引导企业上云用云。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智能装备在生产、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加快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2. **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增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行业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建立品牌推广计划。**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品牌推广计划，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洽会、订货会，开展商务交流、项目洽谈、技术合作、产品推介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扩大品牌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组织开展“精益管理培训”活动，组织专家开展咨询问诊，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精益管理、股权制度、上市融资等问题，进行“一对一”诊断咨询，为企业提供专业建议与服务方案，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融资服务提升行动

15. **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对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专属产品，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发挥长兴基金支持区域创新型

企业重要作用，根据“1+6+N”架构体系，按行业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整体盈利、合理容缺”的运营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上市后备资源库，引进专业上市辅导培育机构，对接券商资源，精准培育，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北交所、港交所及域外上市机构，进行股权托管、挂牌、转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实施人才引进提升行动

18. **不断强化引才保障。**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型和创新型人才需求，建立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池，探索“事编企用”新模式，服务长春市重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所需专业人才的专项招聘，有效缓解企业人才引进困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建设学生实训基地、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分层级培养企业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技能培训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20.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培养、事务代理、管理咨询、信息网络、法律服务、技

术服务、电子商务、市场开拓等 10 个方面，加大培育引导力度，集中打造一批专业化服务平台，强化优质服务供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低成本、专业化、高效率的精准服务，为企业发展助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进平台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大企大校大所科研场地、实施资源、技术人才资源开放目录，建立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施创业孵化提升行动

22. 推动孵化载体建设。遴选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创业孵化基地，作为“专精特新”产业孵化园，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抱团发展、集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元素加快融合。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创新项目精准对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激活创新创业热情。办好“中小企业服务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我市民营经济和“双创”政策及成果。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孵化基地、投融资机构合作，链接创新资源，落地转化一批创新项目成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24. 放开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放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破除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

经营运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有碍市场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壁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通过开展“绿色审批行动”，积极打造“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的全国一流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共同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分别组建市级能源、工业、建筑、农业、文旅、商贸6个服务专班，负责本领域优质“种子企业”的挖掘与培育、服务与支持，以及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工作机制

充分利用“五化”工作法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建立季度调度机制，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各服务专班要高度重视责成专门处室或部门负责，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每季度第一周报送工作情况，建立常态化调度指标体系和调

度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推荐力度

各服务专班、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领域、本区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底数，提高入库培育和认定推荐企业数量和质量，确保优质企业应入尽入，应推尽推，加快做大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模总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搭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企业家与企业家之间的跨区域交流、学习、合作的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专精特新”的创新举措、政策措施、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 助企惠民政策的通知

(长住金管字〔2022〕4号)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帮助房地产企业复产纾困，切实维护好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对新冠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决议，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期限不超过2022年9月30日。

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缓缴企业需及时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申请缓缴期间所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补缴有困难的，可申请分批补缴；降低比例企业需及时恢复至正常比例缴存，因降低比例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无需补缴。单位因疫情原因造成缓缴公积金的，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公积金贷款和提取公积金。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一) 放宽贷款条件。缩短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自申请公积金贷款之日起向前推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

家庭结清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即可申请第 2 次贷款。

(二) 开展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在省内其他市(州)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或在省外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户籍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的,可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三) 延长组合贷款办理时限。继续按《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试点)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21〕7号)文件精神,将“公积金+商贷”和家庭组合贷款业务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阶段性降低贷款首付款比例。职工首次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第 2 次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阶段性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对于第 2 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同期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支持政策。因疫情原因造成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七) 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存量贷款保证金留存比例。长春城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中心留存贷款保证金的,按未变现(未办理抵押手续)贷款额 1%留存。对保证项目未有逾期贷款(连续三期、累计六期)的,高于 1%的部分返还给开发企业。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一)适当延长提取时限。职工符合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支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情形且在疫情管控期间超过24个月规定提取时限的，或者提前部分偿还（结清）购房贷款情形且在疫情管控期间超过12个月规定提取时限的，可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前提取。

(二)补充还贷提取额度。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情形，因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停办或疫情管控导致本次提取与上次提取间隔超过12个月的，可以按月将疫情管控期间偿还的购房贷款本息一并计入本次提取申请额度。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为落实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巩固和维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建议各缴存单位和职工尽可能通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长春公积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及办理业务，通过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长春公积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在线咨询。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30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明电〔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缓解新冠疫情对我市不利影响，支持房地产项目复工复产，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促进市场平稳发展和良性循环，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行“办缴分离”。对缴齐土地出让金本金、欠缴违约金的项目，按照本金及违约金的比例允许部分预售。开发单位持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凭证到规自部门办理土地权证并划定允许预售范围，到房管部门办理预售许可。(责任部门：市规自局、市税务局、市房管局)

二、建立项目开工“绿色通道”。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的新建项目，经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同意后，允许提前进场进行土地平整、搭建围挡施工暂设、临水临电接入、土方施工、降水施工等非主体工程施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评审)已经行管部门通过，但因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的，经市规自局、市建委核准同意，允许项目进行主体施工，30天之内补办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市规自局、市建委)

三、工业专业产业园区项目可以办理分割销售及不动产登记。开发单位应履行建设、招商及运营的主体责任，建设

达到预销售条件可以参照经营性房地产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物业管理、市政配套等用房由开发单位自持运营。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招商入驻企业的产业业态、产值、税收等进行审核，并签订协议。符合审核意见方可办理销售手续，原则上应按照整栋或整层进行销售，确需分割的，销售面积不得低于 500 平方米。招商企业入驻后，产值、税收达到协议要求的，经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市规自局、市房管局，各城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四、阶段性降低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职工首次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第二次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减轻个人住房消费负担。支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银行适度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发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为居民家庭提供较优惠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于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同期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金融办）

六、给予公积金缓存缓缴和银行贷款偿还展期政策支持。鼓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商业银行对因参加疫情防控、感染新冠肺炎不能正常缴存、偿还住房贷款的单位、职工和个人，可以缓存、缓缴，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缓存、缓缴期限内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

予以调整。（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继续实行灵活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模式。贷款购买个人住房的，可使用公积金、商业性组合贷款和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购房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家庭组合贷款仅限2人共同还贷。政策执行截止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充分利用公积金和商业性组合贷款政策，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在公积金贷款配套规模方面给予倾斜。（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金融办）

八、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各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探索项目融资和企业总体状况适度分离的信贷模式，实施信贷项目封闭管理，为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鼓励各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优先支持房地产在建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确保项目投资（含项目融资）充足，不搞销售返投，避免形成恶性工程欠款。鼓励各商业银行创新“厂房按揭”“物业支持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商业用房按揭贷款和厂房按揭贷款，适用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鼓励各商业银行探索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产品，帮助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对于我市首单发行成功的商业银行给予适当奖励。（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九、加大对施工建筑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合法合规加快释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压力。

为促进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快复工复产，开发企业可与承建方以借款形式签订《主债权及房地产抵押合同》，由承建方申请银行贷款，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续建支出。（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建委、市房管局）

十、继续落实购房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关于印发留（来）长人才、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和发放消费券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25号）、《关于调整落实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42号），对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留（来）长人才和进城农民予以购房补贴。探索购房补贴转为个人按揭贷款分期补助，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房管局）

十一、支持税收减免。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在纳税申报期内，可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比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2〕14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申请减免。（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二、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保函，以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对于2022年度涉及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依开发企业申请可以提前提取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账户余额，

专项用于本项目复工复产，后续商品房销售款需足额补齐提取金额。（责任部门：市房管局）

十三、盘活地下室、车位资产。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下室、地下车位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可以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在符合规划、人防要求前提下，对地下室和有明确界址点的地下车位，依申请可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规自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十四、调整抵押权登记限制条件。依据市房管局、市规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商品房预售等业务的通知》（长房联字〔2021〕5号），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未售出的商品房屋，可以进行抵押权登记，资金优先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限制上市交易的期限届满或抵押权注销后，将自留房状态变更为商品房备案状态。（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规自局）

十五、延续执行暂缓批量扣缴物业维修资金政策。市房管局2021年8月30日印发的《关于暂缓批量扣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执行期限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市房管局）

十六、举办线上房交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采取线上方式举办长春房交会，鼓励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和媒体、自媒体积极参与，给予政策支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部门：市房管局）

十七、加快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时公布开发项目周边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施工、竣工进度及投入使用时间，加快已拿地未开工和在建在售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进度，确保按公布时限交付。（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建委）

十八、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因疫情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开复工的开发建设项目，经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单位协商，可以工期顺延或重新合理确定工期；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通知购房人，并与购房人协商，适当顺延交房日期，具体由交易当事人商定。（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十九、强化市场监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总要求，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方面市场监管，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和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整治网络传播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严厉打击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渲染恐慌情绪、误导市场预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房管局）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及另有规定外，有效期暂定为2年。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